

平顶山学院护理康复医教协同平台—医学  
模拟教学中心重症医学实训平台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平采招标-2025-70

采 购 人：平顶山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平公资采 2025561 号】平顶山学院护理康复医教协同平台—医学模拟教学中心重症医学实训平台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平顶山学院护理康复医教协同平台—医学模拟教学中心重症医学实训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70

2、项目名称：平顶山学院护理康复医教协同平台—医学模拟教学中心重症医学实训平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1	【平公资采 2025561 号】-1	平顶山学院护理康复医教协同平台—医学模拟教学中心重症医学实训平台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否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括高智能数字网络化 ICU(综合)护理技能训练系统 2 套、台式计算机 2 台、模拟除颤监护仪 2 台、电动三功能床 2 张、多参数监护仪 2 台、输液泵 2 台、注射泵 2 台、呼吸机 2 台、吸引器 2 台、模拟医疗吊塔 2 套；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8、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上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资格评审完成前，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平顶山学院》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4. 监督部门：平顶山市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005452110L

联系方式：0375-2627595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学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南段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5-265762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顺路中段鹰龙商务酒店4楼

联系人：李树芳

联系方式：0375-3393909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树芳

联系方式：0375-3393909

发布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 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 供应商应提供与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 pdf 版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提供)。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 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 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 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学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南段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5-265762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顺路中段鹰龙商务酒店4楼 联系人：李树芳 联系方式：0375-3393909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学院护理康复医教协同平台--医学模拟教学中心重症医学实训平台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包括高智能数字网络化ICU(综合)护理技能训练系统2套、台式计算机2台、模拟除颤监护仪2台、电动三功能床2张、多参数监护仪2台、输液泵2台、注射泵2台、呼吸机2台、吸引器2台、模拟医疗吊塔2套；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8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9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12	质保期	5年，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及答疑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0	投标文件电子版	加密版投标文件 1 份（.file 格式），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2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6	开标程序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 / 3,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 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2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b>1、质疑提出:</b></p>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 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同采购公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信息。</p> <p>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提起投诉。</p>
30	最高投标限价	<p><b>最高限价: ¥500000.00 元 (伍拾万元整);</b></p> <p><b>注: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视为无效标。</b></p>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1、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规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不再单独列项。</p> <p>2、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可用银行转账、现金缴纳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p>
32	合同签订时间及方式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合同签订。按照平公管办【2022】8号文件规定,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已实行合同在线签订。具体流程: 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33	付款方式	<p>中标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试用无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期限 N 年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内容必须担保本合同售后服务的所有事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货款。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N 年后，双方无异议，退还保函。</p> <p>注：N 年是指投标人投报的质保期年限。</p>
34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b>政府采购相关政策：</b></p> <p><b>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b></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b>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b></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原因。</p> <p><b>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b></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p>

		<p>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u>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u></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b>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b></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投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b>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b></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p>
--	--	--

		<p>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b>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b></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b>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b></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5	<p>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政策</p>	<p>1、投标人所投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1分，如没有不得分。</p> <p>2、投标人所投货物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1分，如没有不得分。</p> <p>（提供任意一个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证书即可）</p>
36	<p>本项目所属行业</p>	<p>工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p>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7	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p><b>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p> <p>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b>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b></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38	★专家特别注意 “四方信用评价”须知 (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p> <p>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li> <li>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li> </ol>

		<p>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p> <p>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p>
39	★供应商特别注意	<p>开标前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以备中标后合同公示能够提取到供应商相关信息。</p>
40	相同品牌投标的处理	<p>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b>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高智能数字网络化 ICU(综合)护理技能训练系统</b></p>
41	验收要求及标准	<p>1、中标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经过试用后根据实际验收情况签发验收报告，验收时采购人可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过程；</p> <p>2、采购人在最终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及时向中标人提出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中标人在纠正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积极按照采购人要求予以调整、调换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p>
42	其他内容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b>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和付款方式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供应商请时刻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变更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及时查看，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标
- 八、综合标

九、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十、相关附件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报价为综合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最终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装卸费、验收检测费、技术培训费、运维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含项目验收所发生的费用），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3.2.2 货物交货完毕、报有关部门的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报价表格，列清各项货物的价格及品牌、规格型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能力、信誉等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保存上传成功投标文件。

4.1.2 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为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采购人。

## **5. 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家按相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

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2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8. 纪律和投诉**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电子签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无需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即可（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

## 详细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4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部分：20分		
2.2.1	投标报价 (40分)	<p>本项满分40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b>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b></p> <p>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报价×（1-20%）。</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1）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2.2	技术部分 (40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技术参数 (38分)</td> <td>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8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td> </tr> </table>	技术参数 (38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8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 (38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8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落实绿色产品 (2分)	<p>1、投标人所投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1分，如没有不得分。</p> <p>2、投标人所投货物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1分，如没有不得分。</p> <p>(提供任意一个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证书即可)</p>
2.2.3	综合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4分)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公示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供货方案 (4分)	<p>1、供应商供货方案（包括供货方案实施、供货期、供货保障措施、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内容全面、安排科学、工作细致、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有具体的保障措施得4分；</p> <p>2、供应商供货方案（包括供货方案实施、供货期、供货保障措施、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内容较全、工作计划清晰、安排较科学、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措施保障较具体得2分；</p> <p>3、供应商供货方案（包括供货方案实施、供货期、供货保障措施、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内容较全、工作计划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措施保障不具体得1分；</p> <p>4、缺项不得分。</p>
		质保期(2分)	<p>在项目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1分，最多加2分。</p>
		售后服务 (4分)	<p>1、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售后人员保障、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维护网点等）内容全面详尽、具体、合理、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p> <p>2、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售后人员保障、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维护网点等等）内容基本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3、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售后人员保障、服务承诺、响应时间、</p>

		<p>维修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维护网点等等) 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不强、逻辑一般、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4、缺项不得分。</p>
	<p>技术培训方案 (6 分)</p>	<p>1、针对本项目设置完整的技术培训方案, 内容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保障措施等, 内容全面详尽、具体、合理、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p> <p>2、针对本项目设置完整的技术培训方案, 内容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保障措施等, 内容基本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p> <p>3、针对本项目设置完整的技术培训方案, 内容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保障措施等, 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不强、逻辑一般、可行性差的得 2 分;</p> <p>4、缺项不得分。</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部分得分</p> <p>投标人最终得分:</p> <p>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 按所有评委评分结果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p>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人, 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其他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3 评标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结果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审查、响应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平顶山学院\_\_\_\_\_项目供货与安装合同

甲方：平顶山学院\_\_\_\_（采购方）

乙方：\_\_\_\_\_（供货方）

经过招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 二、合同价格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人民币：¥\_\_\_\_\_

###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并培训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供货前3个工作日乙方应提前与甲方联系；

2. 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并自担风险将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安装风险由乙方承担；

4. 本项目价格包含设备费用及安装过程中所需的配套材料、安装施工和垃圾清运等费用。

### 四、技术规格

1.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依据甲方招标技术要求，满足招标响应文件中的参数偏离承诺。

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产品包装符合有关标准、包装箱内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卡、维修手册、检验手续等一系列保证产品质量和正常使用的全套中文使用和维护手册，并可享受厂家承诺的所有服务。

### 五、施工要求

本项目属交钥匙工程，乙方负责甲方相关实验室的环境改造。项目施工辅材辅料应按以下相关要求提供：

1. 所有电源线均为绝缘阻燃包覆，铜芯。小功率纤芯不低于 2 平方铜线、独芯；大功率纤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不低于 6 平方独芯铜线；超大功率使用多股铜芯电缆；电源线一般不允许通过接线延长，确需接线延长的接头部分需规范接线并做绝缘阻燃包覆处理。

2. 墙插、排插等辅材外壳为绝缘阻燃材料，内置导电接触金属片均为铜质；地插等类似辅材均为绝缘防水型。所有墙插、排插等要求均不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 所有网线不低于国标六类无氧铜网线。

4. 所有穿线管、屏蔽管等辅材要求均不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

5. HDMI 高清线为双屏蔽且信号传输速率不低于 4K/30Hz，超过 25 米时使用光纤 HDMI 高清线。

6. 所有信号线、外置电源线均要穿管安装。

7. 所有音频线等相关线材均需穿管，管材必须为绝缘电磁屏蔽管。

8. 所有线材、辅材入场施工前，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所有用电设备无明确要求不接地的需要全部接地。

9. 乙方负责清理因施工产生的垃圾至市政指定清运点或学校方圆 5 公里之外合法倾倒点。

10. 所用材料应不低于国家规定环保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不低于行业相关环保)，且无毒无味。

## **六、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招标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中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或赠送的附件和配件。

## **七、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所有产品质保期\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更换设备零配件，免费对软件更新维护，每学期不少于 1 次主动上门对设备进行巡检保养。质保期外上门服务，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不收维修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技术培训：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乙方免费对甲方（不

限人次数)进行技术培训,保证甲方人员能够熟练独立操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软件的原理及功能、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培训结束后,乙方要对被培训人员考核,同时发放培训合格证。

3.对于产品出现的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在4小时内保证设备正常使用;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乙方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产品服务直至维修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4.同一产品在保修期内连续3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在3日内完全免费给予更换,并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内重大故障无法及时排除时,乙方在20分钟内提供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且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30天。如给甲方带来重大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费用。

## 八、验收及异议

1.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经过试用后根据实际验收情况签发验收报告,验收时甲方可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过程;

2.甲方在最终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乙方在纠正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积极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调整、调换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 九、付款方式

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试用无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5%(¥\*\*\*\*\*.00元)期限N年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内容必须担保本合同售后服务的所有事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00%货款。从验收合格之日起N年后,双方无异议,退还保函。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货(含安装、调试和培训)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全部交货(含安装、调试和培训)的,且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10日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0.5%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0日按合同金额的1%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20日未完成供货

者，甲方除了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之外，且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按违约处理，同时按照超期供货缴纳违约金、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4. 乙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售后服务，甲方有权通知银行进行索赔。

十一、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四、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需方（甲方）：（合同章）

供方（乙方）：（合同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南段

地 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平顶山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 号：257290314413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8469074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0375-2657656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高智能数字网络化 ICU(综合) 护理技能训练系统	<p>一、软件系统功能要求：</p> <p>1. 模拟人须具备与系统实时交互、生理控制病例编辑及生命体征监测功能。</p> <p>2. 系统可实时记录各项模拟人操作：如脉搏检查、听诊等技能操作及用药后生理与药理等，病情发生相应变化可自动记录事件的功能。</p> <p>3 须能提供多媒体课件示教，包含 CPR、胃插管术、气管插管术、除颤操作、有创血压监测、PICC、输液泵的使用、导尿术、吸痰术及注射泵的使用课件（提供图例证明）。</p> <p>4. 须能进行专项技能训练，包含理论基础知识和实践训练（如心肺复苏急救训练、气管插管训练、AED 使用训练、除颤仪使用训练、注射泵输液泵使用训练）动画、图片须同步动态显示操作过程（提供图例证明）。</p> <p>5. 具备可选择系统自带的病例或自行编辑病例进行训练和考核的功能。实时记录治疗措施，病例运行时间，可保存日志进行打印。</p> <p>6. 体征参数：须具备可自行设置体征参数（如心率、血氧、血压、呼末、呼吸等功能）</p> <p>7. 生命体征参数监控：通过波形/数字形式，实时显示病例运行过程中生理参数的变化，可进行真实的导联监护功能。</p> <p>8. CPR：须具备波形曲线/颜色条形码实时显示 CPR 按压和吹气状态的功能，全程中文语音提示。</p> <p>9. 事件：须具备可直接选择需要进行治疗措施、实验室检查、辅助检查和用药方案的功能，完成相应的措施后，模拟人的生命体征自动发生变化。</p> <p>10. 病例编辑系统功能要求</p> <p>10.1 须具有开放的病例编辑功能，根据临床真实病例，无限制的增加病例节点，模拟病人病情发展趋势。</p> <p>10.2 软件须提供不少于 20 种常见的病例，真实急救情景（如中毒、呼吸、心梗、常见病、外伤等方面疾病）（提供图例证明）。</p> <p>10.3 须能支持多项生命体征参数的设置，如心音、呼吸音、肠鸣音。</p> <p>10.4 须具备自由添加所需的辅助检查功能。能自行设置趋势编辑，使生命体征的变化更精细，更确切。能自行设置单个事件或组合事件、设置操作时间界限，注重临床诊断思维能力及护理操作流程的训练。具备病例编辑支持打印功能。</p> <p>10.5 监护仪须能实时显示模拟人的生理体征参数，须具备波形/数字两种结合的方式显示，操作者能直观了解模拟人的生命体征，并能对病情做出相应的诊断及采取相应的治疗措施。</p> <p>10.6 局域网教学：具备支持全体教学、自学、训练及考核的功能，可相互连接进行局域网教学。</p> <p>★11. 须具有虚拟人体基础医学系统功能，包含 3D 数字系统人体、3D 数字局部人体、数字断层人体、3D 人体标本等功能。须具有不少于 90 个基于真实人体数据逆向重建而来数字化真实解剖标本（提供图例证明），须具有依据标准人体解剖学姿势包含男女整套全身数字虚拟模型，不少于 12 个系统，分为骨骼系统、关节学系统、肌学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生殖系统、动脉系统、静脉系统、感觉器、淋巴系统、神经系统、内分泌系统及皮肤系统。</p>	套	2

	<p>虚拟解剖须与真实标本相互关联，虚实对比方便教学（提供图例证明）。</p> <p>二、模拟人功能要求</p> <p>1. 头部：模拟人须能发出多种声音，并通过软件自行进行设置，配合病例发展发出相应声音。双侧瞳孔须能分别进行设置，能进行瞳孔观察对比，瞳孔直径能任意调节（提供图例证明）。</p> <p>2. 气道管理</p> <p>2.1 须具有口、鼻、舌、牙龈、咽、喉、食管、会厌等解剖结构，头颈部和下颌关节能活动，能模拟操作清除呼吸道异物。</p> <p>★2.2 须支持多种方式开放气道，进行气管插管操作，软件动画须同步动态显示操作状态（提供图例证明）。使用喉镜操作不当时，具备牙齿受压报警功能。模拟人能体现多种气道并发症，如咽肿大、舌肿大、牙关紧闭、牙肌痉挛、喉堵塞、主气道阻塞、左右气道阻塞等体征。</p> <p>3. 呼吸：模拟人须具有自主呼吸功能，呼吸时胸廓要有明显起伏，鼻翼须能明显感知到气流，呼吸的频率和深度须能调节，具有多种呼吸模式。左/右肺须能单独控制，能呼出模拟 CO<sub>2</sub> 气体。</p> <p>4. 听诊</p> <p>4.1 须能进行多种类型的呼吸音听诊，呼吸音须与呼吸同步，两肺的呼吸音须能独立控制。</p> <p>4.2 须能进行多种类型的心音听诊，心音须与心率同步，听诊位置包括二尖瓣区、三尖瓣区、主动脉瓣区、肺动脉瓣区、主动脉瓣第二听诊区。能进行多种类型的肠鸣音听诊。</p> <p>5. 急救训练功能要求</p> <p>5.1 CPR 功能</p> <p>5.1.1 心肺复苏操作须依据 2020 美国心脏协会心肺复苏与心血管急救指南执行标准。</p> <p>5.1.2 须具备电子监测气道开放的功能。人工呼吸时，电子检测吹气量，吹气频率，吹气次数，有效的人工呼吸胸廓明显起伏。</p> <p>5.1.3 须具备电子检测按压部位的功能，按压次数、按压深度和频率，通过传感器采集到的数据上传到计算机显示屏上，软件自动判断操作是否正确。</p> <p>5.1.4 须能过数字/波形曲线/颜色条形码三种方式全程记录按压和吹气指标，包括按压频率、按压深度、吹气量，实时显示操作波形。</p> <p>5.2 须具备支持模拟除颤和真实除颤，模拟 AED 和真实 AED，模拟起搏和真实起搏（能自动生成事件日志）、支持模拟和真实的心电监护的功能，能与不同厂家的真实医用除颤仪、AED、心电监护仪配套使用。</p> <p>5.2.1 真实 AED 具有便携式功能，须能承受不低于 1.55 米跌落（提供检测报告）；</p> <p>5.2.2 具有 IP55 防尘防水，工作温度-5℃-55℃，-20℃环境可工作≥70 分钟，支持 5400 米海拔使用，主机寿命不少于 10 年。</p> <p>5.2.3 须具备双相波除颤技术，成人除颤最大能量不小于 360J；彩色显示彩屏≥7 英寸，分辨率≥800*480；除颤放电≥300 次 200J 或 200 次 360J；</p> <p>5.2.4 开机至 200J 充电≤6 秒，心律分析至放电准备就绪≤5 秒（提供检测报告）；</p> <p>5.2.5 须支持不少于 12 种心律分析数据库。具有一键切换 4 种语言及成人/儿童模式的功能，须具有语音/动画/图文指导，音量自动调节。须支持不少于 3GB 存储数据功能，不少于 10 小时 ECG、3600 多份自检、不少于 10000 条日志及不少于 120 分钟录音，能</p>		
--	--	--	--

		<p>过 USB 导出数据与升级，具备多级自检。</p> <p>5.2.6 一次性锂电池须具有加密识别功能，待机寿命&gt;6.5 年，低电量报警后仍能支持 30 分钟工作+10 次 200J 或 6 次 360J 放电，电极片有效期≥5 年，可选 CPR 按压反馈电极片（提供检测报告）；须配有与机器一体设计的急救包（含手套、呼吸面膜、剪刀、剃毛刀急救用耗材）。</p> <p>★5.3 须具备注射泵、输液泵操作训练的功能，模拟真实注射泵、输液泵操作，实现特殊病人精确的给药量。多媒体动画演示注射泵和输液泵的操作流程的功能，练习如何正确使用注射泵和输液泵，须在动画界面上进行注射和输液仿真训练，错误给药具有声光报警提示（提供图例及视频证明）。</p> <p>5.4 须能进行环甲膜穿刺、切开和气管切开急救训练，颈部皮肤方便更换。具有在双侧锁骨中线第 2 肋间能进行气胸穿刺操作的功能，穿刺成功后能自动排出气体。能进行胸腔穿刺和胸腔闭式引流操作，穿刺成功后须能抽出模拟胸腔积液。</p> <p>6. 循环系统</p> <p>6.1 模拟人左侧手臂须能使用真实的听诊器，进行血压测量，测量过程中须能听到真实的柯氏音。</p> <p>6.2 须具有动脉搏动功能，包括双侧颈动脉，双侧桡动脉，双侧股动脉，脉搏搏动的强弱受血压高低影响。</p> <p>7. 护理功能</p> <p>7.1 四肢关节须能左右弯曲、旋转、上下活动，头颈部和下颌关节须能活动，须能练习穿换衣服、洗脸、洗头、眼、耳擦洗、冷热疗法、包扎及换药等护理操作功能。</p> <p>7.2 模拟人有上下固定的假牙，能进行口腔护理操作训练。能进行双侧三角肌肌肉和皮下注射、双侧股外侧肌和臀部肌肉注射，能够直接注入模拟药液。能进行静脉穿刺、输液、输血等操作练习功能，穿刺成功须有落空感，须能抽出模拟血液。</p> <p>7.3 模拟人须配有能互换的男女生殖器，能进行导尿和膀胱冲洗操作练习功能，正确操作须能导出模拟尿液。须具有能模拟尿道狭窄引起的并发症的功能（提供图例证明）。模拟人须具有进行氧疗的功能，能选择不同给氧方式，氧疗浓度能自行调节。能进行鼻饲、洗胃、胃肠减压、吸痰、灌肠、回肠和结肠造瘘口护理操作训练，能与真实的电动吸引器配套使用。</p> <p>7.4 模拟人大腿处可见斑片状红色皮损，边界清晰，边缘稍隆起，颜色较深，中央区域颜色较浅，呈类环形，皮损表面附有白色皮肤真菌感染形成的鳞屑，可用刀片刮下后置于载玻片上压片。（提供图例证明）</p>		
2	台式计算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PU: 不低于 Intel Core i5-14400 10 核 16 线程；</li> <li>2. 主板: 不低于 B660 芯片组；</li> <li>3. 内存: 容量≥16GB DDR4 3200MHz；</li> <li>4. 硬盘: ≥1TB HDD 7200 转+512GB SSD；</li> <li>5. 显卡: ≥4G 独立显卡</li> <li>6. 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li> <li>7. ≥23 英寸宽屏液晶显示器，显示器电源适配器内置，连接方式为 HDMI；</li> <li>8. ≥6 个 USB 接口，至少 2 个 USB3.2，≥1 个 Type-C 接口，≥1 个 HDMI 接口；</li> <li>9. 节能电源≥180W；</li> <li>10. 标准立式机箱；</li> </ol>	台	2

		<p>11. 防水键盘、鼠标；</p> <p>12. 自带保护卡，可以进行系统同传。</p> <p>13. 整机质保三年，三年免费上门，原厂 400/800 售后电话，24 小时上门服务；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附件。</p>		
3	模拟除颤监护仪	<p>★1. 须配有≥8 寸分辨率（≥1024*768）彩色液晶触摸屏，具有和真实除颤监护仪相似的外形及操作界面。除颤仪须配备不少于 1 个网络接口、2 个 USB 接口、1 个 HDMI 接口（提供图例证明）。须具备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和其他系统通讯的功能，可将仪器操作界面实时投屏到外部显示系统，根据使用场景需要须能灵活配置导联线、血氧探头、袖带、体温探头、CO2 采样管、B 超探头等相应附件。</p> <p>2. 具备双供电模式，既能通过 220V 交流电源供电也能通过内部电池供电使用。使用内部电池供电时，使用时间须不低于 4 个小时。</p> <p>3. 须具备两种操作途径，既能通过点击触摸屏完成设备操作，也能通过实体按键进行除颤、AED 模式快速切换、能量调节以及充放电操作，充放电伴有充电、放电音效。实体旋钮须采用无极旋钮设计，通过旋转旋钮移动屏幕焦点，到达指定功能位置，按下功能旋钮时，能确认并执行某项操作。</p> <p>4. 除颤手柄使用时须具备可调整成人或儿童模式的功能，静置时和除颤仪锁定，能通过除颤手柄完成能量调节及充放电操作。</p> <p>5. 除颤监护仪须具备 AED 模式、除颤模式、监护模式和起搏模式。在 AED 模式下具备语音、动画引导功能；在除颤模式下，根据除颤要求能设置同步或非同步、单向波或双向波、选择除颤能量并进行操作计时；在监护模式下须能监护心电、血氧饱和度、呼吸、二氧化碳、血压（动脉血压、中心静脉压、肺动脉压、无创血压）、心输出量等监护参数，各参数能分别设置报警阈值及报警音量；在起搏模式下，能实现心脏起搏操作的功能。</p> <p>★6. 除颤仪须具备抢救记录功能，能记录抢救过程中所使用药品（阿托品、多巴胺、肾上腺素、利多卡因、胺碘酮等）情况、施救手段（心肺复苏、吸氧、通气、固定、止血、包扎等）情况及病人实时生命体征情况。抢救记录须能保存并回放。</p>	台	2
4	电动三功能床	<p>1. 规格要求：≥长 2250*宽 1050*高 510-730mm(整体垂直升降范围 510-730mm)。</p> <p>2. 须具备功能控制系统一套。</p> <p>3. 产品构成:床体、3 个直流电机和手柄摇控器构成,手柄摇控器具具备控制床体实现三种姿态动作的功能。</p> <p>4. 功能:产品须具备三大核心功能：背部升降 0-70° ±5° 和腿部升降 0-35° ±5°，整体垂直升降 510-730mm，且具备背腿联动功能。</p> <p>5. 采用直线推杆电机，配备直流安全电压电机驱动系统和控制盒，产品防护等级须达到 IPX4，须符合 ICE60601-1-2 标准要求，无故障运行时间须不低于 8000 小时，在电力不足的情况下，手动 CPR 功能能使靠背紧急归位，并且配备阻尼装置，防止靠背瞬间跌落。</p> <p>6. 床框:床框应采用优质冷轧钢管制作，具体规格为≥40mm*60mm*1.5mm 的矩形钢管，床架结构采用上下框结构。床框前后各具备 2 个不锈钢点滴架插孔，配备伸缩式不锈钢(304)输液杆一根.床底配金属杂物架一个。床框底部两侧各具备 1 个引流尿袋挂钩。</p> <p>7. 床板:床面板应采用国标冷轧钢材一次冲压成型，床面板厚度≥1.2mm，床面板须设计为多孔结构，表面光洁，四角圆润。</p>	张	2

		<p>8. 床头、床尾应采用 ABS 原装工程塑料，床体四角配备一次冲压成型的钢制牛角式防撞护角。床头、床尾采用插式固定配有锁定开关，可快速拆卸。</p> <p>9. 护栏：护栏应为全包围四片分段式结构，采用 ABS 材质注塑成型。无论背板处于任何活动角度，使用者都能轻松抓握护栏扶手。全包围四片分段式护栏外侧均配备滚珠式角度指示器，便于医护人员方便快捷直观帮患者置于舒适位置（30° 及 45° 具备特别标注），护栏升降应配有阻尼器，底座采用航空铝材制作，开关采用直线运动方式，具有防夹手设计。</p> <p>10. 脚轮：脚轮采用 125mm 超静音中控脚轮，轮面采用 TPR 耐磨材料，脚轮骨架采用航空铝材一次压铸成型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左右各一红绿灯刹车，刹车脚踏一脚制动，双边着地稳固牢靠，中控轮联动控制系统固定架采用 SPCC 钢制材料一次冲压成型。</p> <p>11. 表面涂饰：表面采用环保室内型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床体经抛丸后送到喷粉室中进行内外静电喷粉，其厚度不小于 80μm，后经高温炉固化。颜色可根据要求定制。</p>		
5	多参数监护仪	<p>一、应用范围要求</p> <p>1. 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p> <p>二、显示</p> <p>1. 屏幕尺寸≥12 英寸彩色 LED 屏，分辨率≥800*600，≥9 通道波形显示。</p> <p>2. 界面选择：具备至少 7 种显示界面，包括常规界面、大字体界面、呼吸氧合界面、NIBP 回顾界面、ECG 全屏 7 导界面、ECG 半屏 7 导界面、动态短趋势界面等。</p> <p>三、参数</p> <p>1. 测量参数：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脉搏氧饱和度、脉率、体温。</p> <p>2. 心率范围：成人 15bpm-300bpm，儿童/新生儿 15bpm-350bpm。</p> <p>3. 心率测量精度：不大于±1bpm 或±1%，取大者。</p> <p>★4. 共模抑制比不小于 105dB。</p> <p>5. 导联/3 导联模式都能实现多导同步分析，提高心率准确度。</p> <p>6. 心电波形增益：1. 25mm/mV，2. 5mm/mV，5. 0mm/mV，10mm/mV，20mm/mV，自动。</p> <p>7. 呼吸率测量范围：成人 0-120rpm，儿童/新生儿 0-150rpm，在 8-150rpm 范围内，测量误差为±2rpm 或±2%，取大者。</p> <p>8. 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40-255 mmHg；舒张压：10-195mmHg；具有手动/自动间隔/连续测量模式。</p> <p>9. 脉搏氧饱和度测量范围：30%-100%，70%-100%范围内精度不大于±2%。</p> <p>四、系统功能</p> <p>1. 支持 3 通道记录仪，记录波形可选择。</p> <p>2. 具有待机功能，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节省功耗。退出该状态，能立即进行监护；</p> <p>3. 具有演示模式和夜间模式。</p> <p>4. 数据管理：具备掉电存储功能；支持 120 小时趋势图表、200 个报警事件、2000 组 NIBP 测量数据、120 分钟动态短趋势、48 小时全息波形存储与浏览。</p> <p>5. 具有高/中/低三种级别的生理报警及技术报警，并提供提示信息。</p> <p>6. 具备报警功能，报警参数可调。</p> <p>7. 具有护士呼叫、日志导出等功能。</p> <p>★8. 具有有线联网、无线联网和无需布线的电力联网功能，可实现</p>	台	2

		<p>同科室所有床位联网，信号稳定可靠。支持救护车和远程中央监护功能。</p> <p>9. 支持与第三方集成平台数据对接及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功能。</p> <p>10. 附件采用高档材质设计，导联线统一采用 TPU 材质，心电电极镀金设计，血氧探头采用进口器件。</p> <p>11. 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p> <p>12. 支持免拆机即可实现系统软件升级功能。</p>		
6	输液泵	<p>一、设备功能：</p> <p>1. 机型：竖式，机器重量<math>\leq 1.5\text{Kg}</math></p> <p>2. 按键及置数盘两种操作模式。</p> <p>3. 气泡传感器对气泡检测灵敏度可调，更可对上阻塞提出报警。</p> <p>4. 预存输液器品牌通道须<math>\geq 5</math>种。</p> <p>5. 使用外置电源适配器，消除内置开关电源安全隐患，设备更安全更便携。</p> <p>6. 内含可充电锂电池，容量高，电池运行时间长<math>\geq 6</math>小时。</p> <p>7. 具有日/夜间设定模式。</p> <p>8. 声，光，色三重报警，报警等级直观区分。</p> <p>9. 同屏可显示：当前时间、输液器品牌、流速、预置量、累积量、剩余时间、剩余量、并显示实时动态压力检测。</p> <p>10. 阻塞消除：输液管路出现阻塞后，采用步进电机反转的方法来释放阻塞后管路中的压力。</p> <p>11. 智能化，信息化，可接入中央输注监控系统，护理系统，医院 HIS 系统。</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1. 预置范围：1-9999ml，最小步进数 1ml。</p> <p>2. 输液速度：1-1800ml/h，当流速<math>&lt; 100\text{ml/h}</math>时，以 0.1mL/h 步进；<math>\geq 100\text{mL/h}</math>时以 1mL/h 步进。</p> <p>3. 时间设定范围：00h00min~99h59min，以 1min 步进。</p> <p>4. 输液精度：<math>\pm 5\%</math>，对输液器进行校准后可以达到更高精度。</p> <p>5. 快速推注设置：流速 1-1800ml/h，以 1ml/h 步进，总量 1~9999ml 连续可调，以 1ml/h 步进。</p> <p>6. 输液模式四种：速度+总量模式、时间+总量模式、速度+时间、滴速模式。</p> <p>7. KVO 速率：          输液速度<math>\geq 10\text{ml/h}</math>，KVO 速率 3ml/h；          输液速度<math>\geq 1\text{ml/h}</math>且<math>&lt; 10\text{ml/h}</math>，KVO 速率 1ml/h；          输液速度<math>&lt; 1\text{ml/h}</math>，KVO 速率=设定的速率。</p> <p>8. 报警功能：开门报警、阻塞报警、输注完成报警、气泡报警、电池耗尽报警、电池/网电同时断开报警、电机故障、通信故障、暂停超时提示报警、内部电池欠压报警、接近完成报警。</p> <p>9. 阻塞压力报警值：高 <math>100\text{kPa} \pm 30\text{kPa}</math>；低 <math>50\text{kPa} \pm 20\text{kPa}</math>。</p> <p>10. 电源：网电电源：<math>\sim 100\text{V}-240\text{V}</math>，47-63Hz；          内部电池：10.8V 可充电锂电池；</p> <p>11. 功率：55VA。</p> <p>12. 电池：标称电压 10.8V；支持设备正常使用 6 小时以上。</p> <p>13. 分类：II 类，CF 型，IPX2，非 AP、APG 型设备。</p> <p>14. 尺寸：132*95*165mm(长*宽*高)。</p> <p>15. 环境温度：          运输存储环境温度：<math>-20^{\circ}\text{C} - +60^{\circ}\text{C}</math>；          使用环境温度：<math>5^{\circ}\text{C} - +40^{\circ}\text{C}</math>；          运输储存及使用环境湿度：20%-90%；</p>	台	2

		工作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7	注射泵	<p>一、设备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量≤1.5Kg，内置隐藏提手。</li> <li>2. 具备液晶触摸屏和全数字按键两种操作模式。</li> <li>3. 具有药库定制功能。</li> <li>4. 输液日志轻松查询，支持联网无限下载。</li> <li>5. 自动识别 2~50/60ml 多规格注射器，满足更多可以用药需求。</li> <li>6. 同屏可显示：当前时间、注射器规格、注射器品牌、注射流速、注射预置量、注射累积量、剩余时间、剩余注射量、并显示实时动态压力检测。</li> <li>7. 阻塞消除：注射管路出现阻塞后，采用步进电机反转的方法来释放阻塞后管路中压力。</li> <li>8. 安全电源 15V 设备充电，大容量锂电池，适应多环境下使用。</li> <li>9. 具有日/夜间设定模式。</li> <li>10. 声、光、色三重报警，报警等级直观区分。</li> <li>11. STM32 芯片：双 CPU，安全度高。</li> <li>12. 智能化，信息化，可连入中央输注监控系统，护理系统，智慧重症临床信息系统，可与医院 HIS 系统连接。</li> </ol>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注射器规格：2ml、5ml、10ml、20ml、30ml、50/60ml。</li> <li>2. 预置范围：0.00-9999.99ml，最小步进数 0.01ml。</li> <li>3. 注射速度：以下均以 0.01ml/h 步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ml 注射器：0.01-100ml/h；</li> <li>5ml 注射器：0.01-150ml/h；</li> <li>10ml 注射器：0.01-400ml/h；</li> <li>20ml 注射器：0.01-600ml/h；</li> <li>30ml 注射器：0.01-1000ml/h；</li> <li>50/60ml 注射器：0.01-2100ml/h。</li> </ul> </li> <li>4. 注射精度：±2%。</li> <li>5. 具有快推和丸剂功能：以下均以 1mL/h 步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mL 注射器：1~100mL/h；5mL 注射器：1~150mL/h；</li> <li>10mL 注射器：1~400mL/h；20mL 注射器：1~600mL/h；</li> <li>30mL 注射器：1~1000mL/h；50/60mL 注射器：1~2100mL/h。</li> </ul> </li> <li>6. 注射模式 7 种：速度+总量模式，速度+时间模式，总量+时间模式，速度模式，药库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li> <li>7. KVO 速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注射速度≥10ml/h，KVO 速率 3ml/h；</li> <li>注射速度≥1ml/h 且&lt;10ml/h，KVO 速率 1ml/h；</li> <li>注射速度&lt;1ml/h，KVO 速率=设定的速率。</li> </ul> </li> <li>8. 报警功能：规格错误报警、推柄错误报警、阻塞报警、输注完成报警、电池耗尽报警、电池/网电同时断开报警、电机故障、通讯故障、暂停超时报警、内部电池欠压报警、接近完成报警。</li> <li>9. 阻塞报警值：9 档可调，最高 130kPa±30kPa，最低 26kPa±20kPa。</li> <li>10. 电源：适配器：A. C. 输入 100V—240V 50/60HZ；D. C. 输出 15V/2A；设备电源输入：D. C. 15V。</li> <li>11. 功耗及电池：功耗：&lt;55VA。电池：标称电压 11.1V；支持设备正常使用 7 小时以上。</li> <li>12. 安全等级：II 类，CF 型设备；IP 防护等级：IPX4。</li> <li>13. 尺寸不大于：300mm*146mm*106mm(长*宽*高)。</li> <li>14. 环境温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运输存储环境温度：-20° C - +55° C；</li> </ul> </li> </ol>	台	2

		<p>使用环境温度：+5° C - +40° C；          运输储存及使用环境湿度：20%-90%；          工作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p>		
8	呼吸机	<p>一、产品特性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用型、多模式、多功能、气动电控型呼吸机，用于临床呼吸急救和呼吸治疗。</li> <li>2. 具有控制、辅助/控制、间歇指令（IMV）、手动等多种呼吸模式，以及 PEEP、SIGH 等呼吸功能。</li> <li>3. 吸塑成型，模块化、环保机架，结构精密，机型设计精美。</li> </ol>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显示方式：高亮度、宽视角 LED 数码管显示数据，可及时反馈患者信息。</li> <li>2. 气源要求：280~600kPa 的医用氧气源。</li> <li>★3. 潮气量范围：不小于 50~1200mL。呼吸频率：6~60 次/分钟，呼吸比：1:1.5、1:2.0、1:2.5、1:3.0，气道压力报警：上限：0.9~5.4kPa，下限：0.5±0.2kPa。</li> <li>4. 分钟通气量：≥18L。</li> <li>5. 输出气体氧浓度：&lt;50%。</li> <li>6. 压力限制：1~6kPa。</li> <li>★7. 通气模式：IPPV/SIPPV/IMV/手动等多种模式。</li> <li>8. 最大安全压力：≤6.0kPa。</li> <li>9. 吸气触发压：-0.4~1.0kPa。</li> <li>10. 控制呼吸和辅助呼吸相互转换时间：6 秒。</li> <li>11. 间歇指令通气频率：1~12 次/分。</li> <li>12. PEEP 调节范围：不小于 0.1~1.0kPa。</li> <li>13. 叹息：吸气时间不小于原设定值的 1.5 倍。</li> <li>14. 通气量报警：大于≥18L/min 时启动。</li> <li>15. 旋钮和薄膜按键直接式参数设置。</li> <li>16. 监测参数：潮气量、频率、气道压力、吸呼比、吸入氧气浓度、吸气和呼气状态、吸气触发状态等。</li> <li>17. 报警功能：具有声光报警，通气量上限报警，潮气量上下限报警，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吸入氧浓度上下限报警，氧气供应低报警，电源故障报警等。</li> <li>18. 交流电：供电失败以后，直流持续供电不少于 30 分钟。</li> <li>★19.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保证机器在不带病的情况下为医护人员提供优质的服务，采用红外、旋转、高精度的压力传感器和流量传感器，耗氧量：使用规格为 12250kPa/40L 的氧气瓶连续工作 1 小时，瓶内气压变化≤1.5MPa。</li> </ol>	台	2
9	吸引器	<p>一、性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大流量无油润滑真空泵，抽气速率高，无油雾污染，泵体无需日常维护和保养。</li> <li>2. 大口径贮液瓶，配上带密封环的瓶塞，方便开启和盖紧瓶塞，便于清除瓶内污液。</li> <li>3. 配备溢流保护装置可以防止液体进入中间管道和泵内。</li> <li>4. 采用透明无毒聚氯乙烯吸引软管，便于吸引时观察管内液体。</li> <li>5. 配备的空气过滤器可以防止负压泵受到污染。</li> <li>6. 手动开关和脚踏开关并联连接，任意选用。</li> </ol> <p>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极限负压值：≥0.09MPa (680mmHg)。</li> <li>2. 负压调节范围：0.02~0.09MPa (150~680mmHg)。</li> <li>3. 抽气速率：≥40L/min。</li> </ol>	台	2

		4. 贮液瓶：2500ml×2 只(玻璃)。 5. 电源：AC220V 50Hz。 6. 输入功率：250VA。		
10	模拟医疗吊塔	模拟真实医疗吊塔，具有真实的外观，操作感觉真实，适用于心电监护、中心供氧、负压吸引的操作训练。 功能参数： 1. 水平旋转角度： 180 2. 中心旋转吊臂最大承重：30kg 3. 标准供电： 3 孔电源插座 4 个 4. 设备托盘： 三层 4. 吊臂规格： 两节可抽拉 6. 输液杆架：1 套 (平台\气体接口\电源插座\可根据客户要求灵活选配.) 7. 气/电模块都安装在移动吊柱的一侧 ★8. 有模拟负压 (-0.6mp 以上)、模拟氧气 (+0.6mp 以上) (提供图例证明) 9. 可安装与桥梁一体化的照明灯 10. 桥梁长度不小于 2500mm 移动吊柱的两侧可按客户要求安装 LED 辅助照明灯 11.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套	2

## (2) 商务要求

1) 质量：质保期 5 年，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所供产品维护（修复、优化、升级、调试）且保证维护期间设备能够正常使用；每学期不少于 1 次上门进行技术支持与维护。质保期外免费对系统及设备维护（含功能错误修正或修改），免费提供电话及网上在线服务和技术支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技术培训：通过培训使使用人员完全掌握产品的使用方法和使用技巧，使使用人员完全熟悉产品所涉及的医学知识，并进行尽可能的拓展。通过培训使维护保养人员充分了解产品的结构和维护保养方法，并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设备说明与维护手册。

3)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乙方免费对甲方（不限人次数）进行技术培训，保证甲方人员能够熟练独立操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系统软件的原理及功能、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培训结束后，乙方要对被培训人员考核，同时发放培训合格证。

4) 对于软件产品出现的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系统安全缺陷要求 20 分钟响应，12 小时内解决问题。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软件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软件系统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

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6) 质保期内因不能重大故障无法及时排除时，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30 天。如给甲方带来重大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费用。

7) 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平顶山学院采购验收报告》，验收时甲方可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过程。

8) 甲方在验收中，先由使用方对货物的外包装进行验收，检查外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缺损，包装是否符合标准，待设备安装完后对设备的数量、性能进行验收。检查设备的件数、名称是否与合同清单上的相符，零配件是否齐全。验收时还要对验收三证进行校对。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乙方在纠正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积极按照甲方要求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注：对以上产品要求为满足采购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供应商应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未注明的规格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平顶山学院护理康复医教协同平台--医学模拟 教学中心重症医学实训平台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平采招标-2025-70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总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质量要求：\_\_\_\_\_。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如我方中标，愿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付款方式	
优惠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注：

1. 本项目报价为综合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最终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装卸费、验收检测费、技术培训费、运维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含项目验收所发生的费用），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2. 本表后附产品技术参数表，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完整。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材质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邮箱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企业资质等级 (若有)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中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邮箱请填写完整。

## 2、资格审查材料

注：证明材料需满足“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要求的所有资料；

## 七、技术标

### (一)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 (二) 投标货物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三）技术标相关内容**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审的要求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及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八、综合标

### (一)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注：表格后附中标公示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综合标相关内容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部分”评审的要求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九、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十、相关附件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2.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3、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3.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二：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三：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平顶山银行“银政易贷”贷款简介

平顶山银行在平顶山、郑州、洛阳、南阳、新乡、信阳、商丘设立营业网点 72 个，其中平顶山地区 50 个，金融服务能力强，业务品种多。多年来，平顶山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以“竭尽我能、感动你心”的服务理念，专注于产品和业务创新，积极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了不同层次的金融需求，赢得了中小企业和广大市民的赞誉和信赖。

为扩大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平顶山银行推出了“银政易贷”特色金融产品，主要面对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领域中标成交企业，对中标政府采购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发放，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银政易贷”专业服务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额度高，最高贷款金额可达到采购合同的 90%；还款方式灵活，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者按频率付息、任务本金计划等多种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年利率最低可达 7%。同时，我行针对“银政易贷”业务开启“绿色通道”，手续齐全 3-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放款。

“银政易贷”团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梦丽：0375-2980538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单位工商银行

### 平顶山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经营的二级分行，现全辖共有一级支行 14 个，其中市区支行 8 个，县区支行 6 个，营业网点 41 个。多年来，工行平顶山分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创新和改进服务方式，逐渐形成了包括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银行卡、电子银行、国际业务等若干类 3000 多种产品的业务体系；构建了物理网点与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智能银行等互为一体的立体服务格局，致力服务平顶山经济发展。

工行平顶山分行将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推出专项“政采贷”贷款业务，满足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和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方式为信用，融资金额不超过合同实有金额的 80%；对投标人资信状况良好、购销关系稳定的，最高可放宽至 90%。融资期限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履约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且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一个月。融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 7%；按月还息。还款方式上，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分期或到期一次性还本或财政支付资金回款到账后次日归还。

工行平顶山分行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成立“政采贷”专营团队，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金融服务；对融资申报资料齐全的，工行平顶山分行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提款条件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工行平顶山分行联系人；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政采贷专营团队	卢文旭	0375-2763835
政采贷专营团队	好金斗	0375-2763881

##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